

銘傳大學九十學年度法律研究所碩士班招生考試

第一節

法學問題評論 試題

說明：

- 一、 本考試之目的在測驗考生法學分析與思維之能力，請考生依題旨自由發揮。
- 二、 請把握考試時間，預祝考試愉快成功。

題目：試以財經法為中心，析論我國法制之缺失。

試題完